

徵才公告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徵約用人員1名
一、職稱	約用人員
二、薪資標準	月支薪資新臺幣40,000元
三、錄取人數	(一)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 (二)上述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，備取有效期限5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。
四、工作地點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(婦幼親創園區-花蓮市府後路2號)
五、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（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
六、資格條件	(一)學經歷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、幼保、護理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。 2.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 (二)需具獨立作業能力，與團體溝通協調能力。 (三)具基本電腦文書、處理能力與社會福利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七、工作內容	(一)執行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托育服務管理相關業務。 (二)推動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相關業務。

八、報名方式	(一)意者請檢附 1. 履歷表（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） 2. 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. 成績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5. 自傳〈請詳述〉 6. 工作經驗證明 7. 社工師證照影/托育人員技術士證/護理師證照影本(無免附) (二)於115年7月24日前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970 花蓮市府後路2號 婦幼科曾小姐」，請註明（應徵文件-婦幼科約用人員）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 (三)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.gov.tw/）公開徵才下載「履歷表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」。以電腦打字、A4直式橫寫書打、內文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。 (四)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。 (五)洽詢電話：03-8228995，婦幼科曾小姐(分機2040)或黃小姐(分機2032)。
九、甄試	(一)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通知甄試，包含筆試及面試兩階段。 (二)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經甄試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，予以錄取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社會處網站。

履歷表

編號：

最快可上班日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吋1張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	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 緊急連絡人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e-mail：				
必須繳驗證件（請依順序排列）	☐ 履歷表（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、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） ☐ 成績單 ☐ 畢業證書影本（相關科系最高學歷） ☐ 社工師證照/護理師證書影印本（無者免附） ☐ 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 ☐ 自傳（請詳述）				
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科系名稱	畢業年月		
			年 月		
相關專業證照					
電腦相關能力	輸入能力： 輸入法 中打速度：每分鐘 字以上				
	擅長使用軟體：				
駕駛執照	☐ 機車 ☐ 汽車				
兵役狀況 （女性免填）	☐ 役畢 ☐ 免役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擔任職稱	服務期間	合計年資	
				年 月	
				年 月	
				年 月	
				年 月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)	(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汽、機車任選一種黏貼)